

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公司钴/镍供应链风险和隐患，保障外部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沟通的畅通，提高与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互动的质量，从而建立和谐互利的利益相关方关系，维护各利益相关方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特根据《公司钴/镍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基于本公司产品、钴/镍原料供应链、运营行为、业务关系，任何内部或外部利益相关方均可对包括受影响方和举报人就所涉矿物的开采、贸易和处理等提起申诉的内容。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联系的外部利益相关方（“申诉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公共部门（含政府部门）及其代表；公司客户（含供应商、合作商和采购商）；社会组织、媒体，投资者；公司运营所在地的社区居民。

第三条 申诉事项

申诉人可就与本公司相关、符合以下条件的事件/情形提出申诉：

1. 与钴/镍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
2. 钴/镍相关商业活动或者业务关系对利益相关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3. 钴/镍相关商业活动或者业务关系违反了公司《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OECD 冲突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等的要求。



第四条 申诉原则

申诉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诉，以及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实事原则：申诉人应根据具体实事而非公司的战略、政策或方针提出申诉，并充分、完整地提供基于事实的证据和材料，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则应查清事实为基本出发点，并基于查清的事实做出处理；
2. 关联原则：申诉人可为自身或代表其他个人、群体或组织提出申诉，申诉事项应与本制度第三条“申诉事项”相关。本公司不接受也不处理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的申诉。
3. 程序原则：申诉人提出申诉和参与申诉，应严格遵照本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流程，公司接受和处理申诉也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
4. 保密原则：申诉人和本公司均应在保密的原则下，对申诉进行严肃认真的处理，在申诉处理过程中，申诉人和公司相关人员均应保守秘密，不在处理程序结束前就申诉进程和内容做公开披露。
5. 及时原则：申诉人应在知道或理应知道相关事实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提出申诉，以便调查和处理。公司在接收到申诉后，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但公司不予受理自申诉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相关事实超过两年的申诉。
6. 公司鼓励实名申诉，同时也接受匿名申诉。

第五条 申诉渠道

公司设立申诉处理小组代表公司负责接收外部申诉、处理、答复的具体工作。申诉处理小组成员包括一名主管体系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品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负责接收部门为品管部。

申诉书应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亲自送达。



邮箱为：gxyypgb@163.com。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龙潭产业园，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

第六条 申诉程序

所有申诉应严格遵循以下处理程序：

1. 申诉人申诉时须按公司统一制定并提供的《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书》（附件一），说明相关事实和申诉的诉求。
2. 申诉处理小组接到申诉后，在 2 个工作日内研判该项申诉是否符合本管理制度第二至第四条的受理条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诉人确认收到申诉。如不符合受理条件，则在与申诉人确认收到申诉的同时告知申诉人该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诉终止，并填写《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记录》（附件二）。
3. 如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申诉处理小组应会同相关部门讨论研究，进行调查和取证，必要时获取公司管理层的意见和支持，并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做出答复和处理意见。如果申诉人接受该答复即可终结该申诉；如果申诉人不接受所做答复和处理意见，则应将相关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主管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副总报告。
4. 公司主管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副总收到报告的 5 日内召开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是否进一步开展补充调查和取证，并应在申诉提交于副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向申诉人做出答复，提出公司层的最终解决方案，如果申诉人接受该项方案，则申诉正式终结。
5. 如果申诉人对申诉结果及后续解决方案不能接受，则可以寻求企业以外的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进行调解、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审



查及磋商，以及司法途径。

6. 如果同一个申诉人或不同申诉人就经由本条款处理过的相同申诉再次 提出申诉的，申诉处理小组告知其前述申诉结果，并不予接受申诉；但申诉人如对申诉结果的执行不满意，可就此再次提出申诉。

第七条 申诉结果

申诉人接受答复、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后，应配合公司填写《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书》的“申诉人确认”部分，承诺接受《申诉书》所列申诉结果，不再就同一问题提出申诉或诉诸其他争端解决机制，并签名确认。申诉结果应公开透明，将申诉结果写入年度尽责管理报告当中并公布于公司官网，接受公众监督。

申诉处理结果应记录为一式两份的《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处理意见书》(附件二)，一份交申诉人保存，一份由公司申诉处理小组存档。同时，申诉机制处理反馈的结果应增加到风险识别流程当中。

第八条 申诉跟进

申诉处理结果应由申诉处理小组加以跟进。申诉结果得出并被申诉人接受后，申诉处理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申诉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第九条 申诉者保护

公司承诺不会因申诉行为对申诉者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对于未能遵守保密原则导致申诉者利益受损害的雇员，将酌情予以处罚，严重者可解除劳动合同，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制度实施

本制度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实施。



附件一：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书

附件二：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处理意见书

附件一：

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书

申诉人姓名		职业	
申诉人姓名		职业	
申诉与公司的联系			
申诉人联系方式		申诉事件发生日期	
申诉事实经过、理由及申诉的诉求（可附页、并附申诉证据）：			
申诉人签名：		申诉日期：	



申诉确认，并回应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申诉小组：

日期：

附件二：

钴/镍供应链尽责申诉处理意见书

申诉人姓名		职业	
申诉人姓名		职业	
申诉与公司的联系			
申诉人联系方式		申诉事件发生日期	

申诉事实经过、理由及申诉的诉求（可附页、并附申诉证据）：

申诉人签名：

申诉日期：

申诉处理小组处理经过及结论：



申诉处理小组负责人:

日期:

公司层最终结论 (必要时):

负责人:

日期:

申诉人确认:

申诉人:

日期: